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拟向孙金良、黄绍云、孙莹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150,4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12,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8,400.00 万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